

合同编号：7-W-2025-116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委托）编号：GZHJ-2025FW-08

项目名称：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委托）编号：GZHI-2025FW-08
2. 项目名称：机动车排气检验可视污染物排放识别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764 万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项目各阶段采购代理活动。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6、甲方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7、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 8、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9、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 10、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 11、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 12、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8、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0、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1、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中标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12、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3、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5、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6、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7、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六条 代理费用

1、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参照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号）执行：

中标金额 (单位：万元)	服务招标
-----------------	------

5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说明：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20-3266211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